



硕华生命

NEEQ:838540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Zhejiang Sorfa Life Science Research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孙晓晓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2-8357789
传真	0572-8408000
电子邮箱	alexis@sorfa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biosorfa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, 31322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71,847,980.80	57,228,460.12	25.5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0,927,405.46	47,350,885.84	28.67%
营业收入	62,016,959.29	48,353,171.44	28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,626,519.62	7,418,043.03	97.1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1,906,688.59	6,507,632.01	82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4,844,736.99	11,502,281.57	29.06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1.78%	15.16%	—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0	0.57	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—	—	—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90	2.25	28.67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33,333	1.59%	5,333,333	5,666,666	26.9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33,333	1.59%	3,833,333	4,166,666	19.8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500,000	5,000,000	23.81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666,667	98.41%	-5,333,333	15,333,334	73.0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,666,667	69.84%	-3,833,333	10,833,334	51.5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0,000,000	95.24%	-500,000	15,000,000	71.43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21,000,000	—	0	21,000,000	—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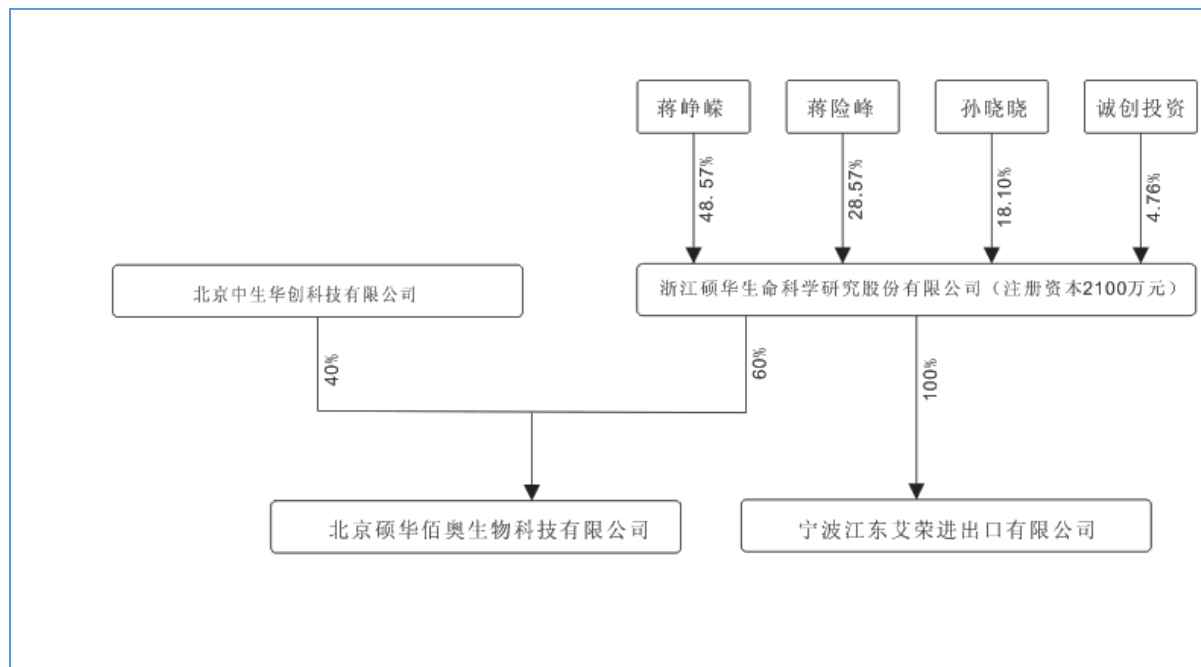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蒋峥嵘	10,200,000	0	10,200,000	48.57%	7,650,000	2,550,000
2	蒋险峰	6,000,000	0	6,000,000	28.57%	4,500,000	1,500,000
3	孙晓晓	3,800,000	0	3,800,000	18.10%	2,850,000	950,000
4	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00,000	0	1,000,000	4.76%	333,334	666,666
合计		21,000,000	0	21,000,000	100.00%	15,333,334	5,666,6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蒋峥嵘与孙晓晓为夫妻关系，蒋峥嵘与蒋险峰为兄弟关系，同时蒋峥嵘为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：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

报告期内，财务报表合并增加了控股子公司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